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龍璿

電話：04-37061258

電子信箱：e-136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43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30143081_113學年度新民子女培力獎助學金計畫)
(A09030000E_113014308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辦理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
(勵)學金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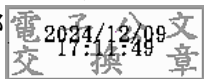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121575號函轉
內政部113年11月25日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為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
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
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
增加社會競爭力等方面所研訂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對象為新住民及其子女，自114年2月21日
(星期五)起至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完成系統報名作
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
附文件，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寄至該署，以郵戳
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預計114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；相
關辦理期程、核發獎項及金額等事宜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周知各級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推



薦與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，並寄送申請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)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